

白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白河县国土资源局是县政府综合管理土地、矿产资源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1) 承担全县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2)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3)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

(4) 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5) 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

(6)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7)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8)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9) 承担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储量管理的责任。

(10) 承担全县地质勘查管理的责任。

(11)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

(12) 依法征收资源收益。

(13) 负责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的统一征地管理工作。

(14) 负责基础测绘、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成果汇交、保管、利用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与公布；负责测量

标志的保护和管理。

(15) 负责指导监督不动产登记工作。

(16) 负责指导监督移民（脱贫）搬迁工作。

(17)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严格耕地保护, 坚守红线耕地。一是与县、镇、村、组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进一步夯实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责任。加强对耕地和基本农田巡查检查和日常监管,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占地的行为, 确保了耕地红线不被突破。二是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扎实推进茅坪镇四新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目前全部完工; 构扒镇等 3 个镇土地整理项目已完成招投标, 已组织实施。三是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根据上级下达我县“一增两减”指标, 我县耕地保有量由原来的 39.4 万亩核减为 35.4 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原来的 38.5 万亩核减为 30.5 万亩, 对已实施土地开发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地块严格按照要求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最终成果已报国土部备案。

(二) 主动作为, 全力服务县域经济。一是**加强建设用地预审**。积极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 强化用地预审, 把好建设用地审查关, 对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提前介入, 积极引导企业和重点项目依法依规用地。全年共办理项目用地预审 10 个, 预审用地 17.6279 公顷。二是**严格落实有保**

有压，节约集约用地的土地供应政策，为脱贫攻坚、追赶超越、重大项目建设、陕南移民搬迁安置、保障性住房、民生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有力的用地保障。今年以来，今年以来，组织供应土地 91 宗 8.68 公顷（其中出让 81 宗 4.5 公顷，划拨 10 宗 4.18 公顷），实现土地价款收益 1690 万元。

（三）持续治理整顿，规范矿业秩序。一是持续开展矿山开采集中整治行动。针对违法开采绿松石矿行为，我县高度重视，组建了由国土、公安、安监、林业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工作组，制定了专项行动方案，开展为期一年的绿松石开采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巡查人员 500 余人次，封堵遗弃矿洞 25 个，约谈 11 家矿山企业负责人，对梳理出来的不按开采利用方案施工、未按设计要求建矿、未按环评建设环保设施、未批先占林地等 79 个问题，制定了处置方案，明确了处理意见，下达了《整改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督促、指导矿业权人及时上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全县已在公示系统公示采矿权 47 个，探矿权 14 个。三是深入推进矿山整合关闭。我局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对不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进行了整合关闭，对长期为进行年检的企业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了公告注销，且在整治期间，不予受理采石类新立采矿权申请。今年以来，我县共发布采矿权注销公告 12 家，关闭矿山 11 家。

（四）狠抓固定资产投资。根据“追赶超越”目标任务分解要求，我局落实了“局长负总则、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抓落实”工作机制，将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人，确保固定资产投资有序推进。全年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

（五）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巡查。一是加大违法用地巡查清理工作。按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置”的原则，加大对全县违法用地进行了巡查清理。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土地、矿产巡查 76 次，发现土地违法行为 57 起，口头制止违法行为 20 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接受整改 29 起，立案查处 8 起（含卫片执法立案查处 1 起）。二是强化卫片执法。国土资源部下发我县 2016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共计 49 个，经图斑拆解，共为 50 个，总面积 806.20 亩，其中耕地 334.86 亩。经核实，27 个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中，违法图斑 1 个，面积 0.43 亩，其中耕地 0.43 亩；合法图斑 26 个，面积 251.37 亩，其中耕地 154.75 亩。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28%。对 1 宗违法用地，我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行政处罚，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白河县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

（六）强化地灾监管，做好地灾防治。一是抓好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我县紧抓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

机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群测群防体系，扎实做好了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自9月23日持续强降雨以来，我县共发生地质灾害414起（其中滑坡地质灾害413起，泥石流1起），房屋受损533间、倒塌175间，因灾撤离安置556户2139人。通过扎实有效的监测预警，实现了大灾面前零伤亡目标。

二是做好气象联动预警。我局会同县气象局、移动公司建立了气象预警发布平台，在异常天气情况下利用平台将气象、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送给各级负责人、责任人。今年以来共发布预警信息100余次，累计发送5万余条信息。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今年以来，举办了以“世界地球日”等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9次，组织开展业务知识集中培训讲座10场次，参加人数13850人，发放宣传资料16100余份，全县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235次，参加演练人数5389人。

四是扎实推进高标准“十有县”创建工作。年初，制定了《白河县创建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健全了县、镇、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网络，落实创建经费60万元，“十有县”创建顺利通过市局验收，应急能力及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

五是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有关规定，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中、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并顺利通过省、市专家组验收。同时，从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近7000万元对全县移民搬迁安置点、在建工程、村民

削山建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区域危险性大且急需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应急工程治理。

（七）移民搬迁原宅基地腾退复垦扎实推进。进一步明确了各镇人民政府为旧宅基地腾退复垦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了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初验，县国土局根据初验结果，以村为单位对初验合格的搬迁户按 2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验收的工作机制，严格把关验收标准，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完善资料清单和备案制度，深入推进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的开展。为稳妥推进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我局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对城关镇等 11 个镇 11 个避灾扶贫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项目进行了规划设计，11 个项目涉及总面积 1497 亩（其中：耕地 1294 亩），目前，该项目已向市局申请验收。同时组织实施了《仓上镇天宝村等 7 镇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涉及土地总面积 463.40 亩（其中耕地 357.64 亩），目前，该项目实施规划已经由市局组织评审通过，项目已完成设计。

（八）积极稳妥推进不动产登记。围绕“规范办事流程、打造服务窗口、树立行业形象”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开展。一是积极主动服务，提高办事效能。针对统一登记中涉及群众难以获取的申请材料需部门之间协调取得的，我局在申请登记前期及时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登记前期的准备工作，让群众少跑路，切实提高群众办事效

率。二是创新思路，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中的“中梗阻”问题。对不动产登记中涉及的乡村规划、建设手续材料缺失如何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多次召开局务会议进行讨论，落实了相关解决措施，形成集体决策，切实解决了过渡阶段不动产登记中的部分“中梗阻”问题。三是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结时限。取消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一般登记实行三审制，查封登记一审制，注销登记二审制；登记申请材料取消了房屋管理部门的交易确认书；进一步缩短办结时限，查封及异议登记即时办结，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其他类登记15个工作日办结。四是启动农村宅基地权籍调查试点工作，利用有限的资金，启动了仓上镇裴家村农村权籍调查试点项目，现已完成招投标，作业单位已驻场开展调查工作。五是加强政策宣传，争取理解支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媒介和法制宣传活动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争取理解与支持，群众信访量明显减少。今年以来，我局共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2934本（其中农村房地一体登记证书490本），证明623份。

（九）精准扶贫扎实开展。按照“抽硬人、硬抽人”的要求，抽调了40多名干部入户结对帮扶，要求每名帮扶干部每月至少入户2次，做好贫困户信息采集等基础性工作，帮助制定发展规划和脱贫措施，全面完成了各项规定动作。

（十）加强自身建设，树立良好形象。以深入推进“两

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管理和土地整治项目、土地出让、土地征收、违法用地等权力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国土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时刻绷紧党风廉政红线弦，形成干部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氛围，为国土资源管理健康、有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媒体曝光、网络反映、群众举报或上级转办的信访问题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及时处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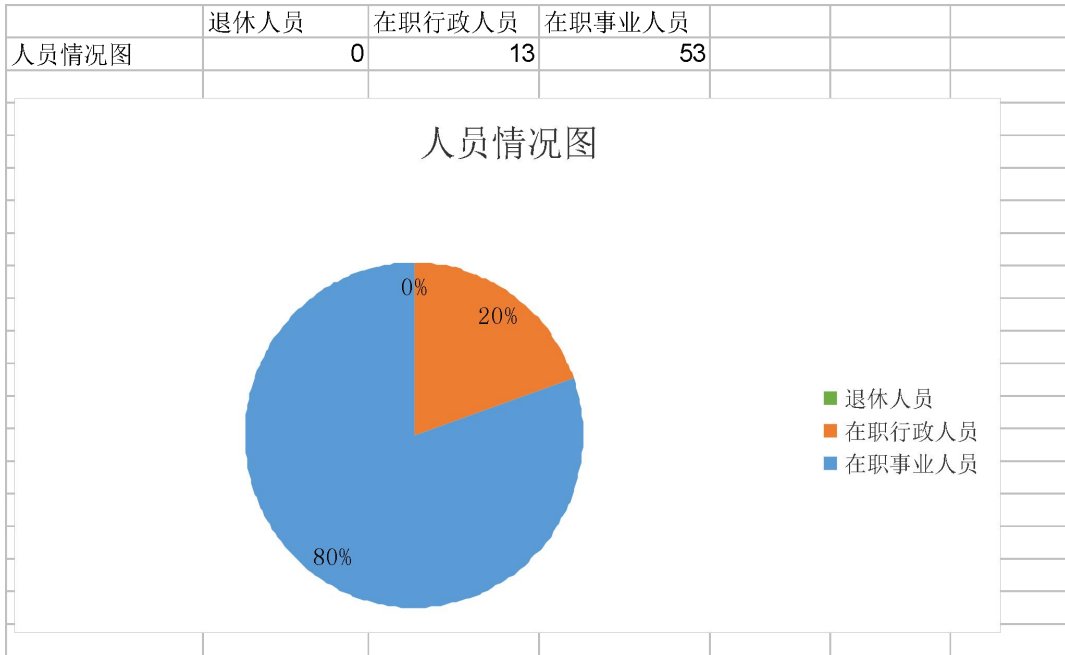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二级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64001	白河县国土资源局机关
164002	白河县人民政府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164003	白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65 人；实有人员 66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5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3,423,728.79 元，较上年减少 17,852,972.43 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工程项目未完工没有及时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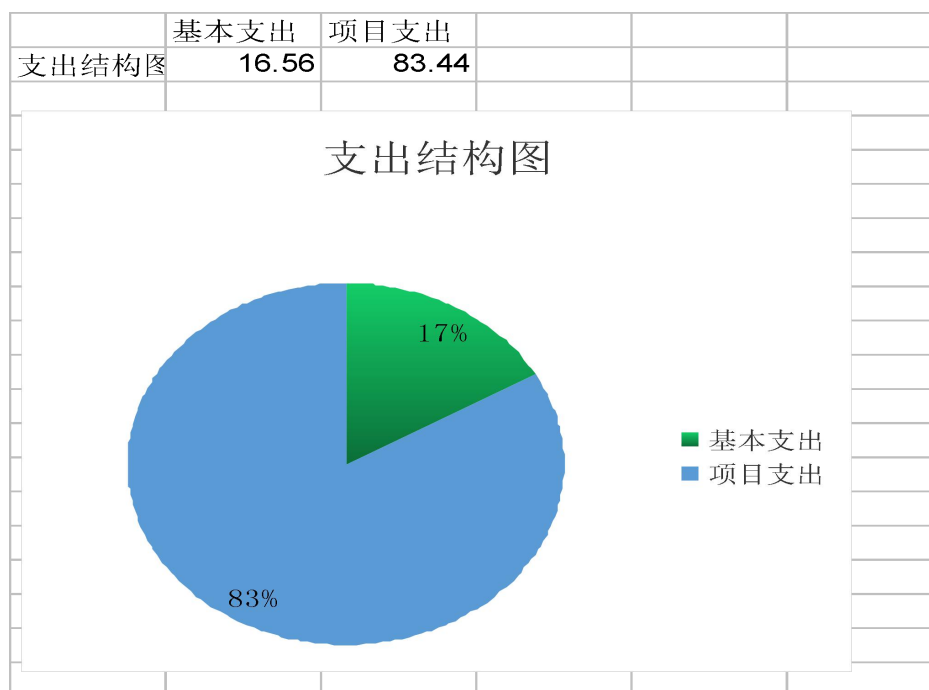
(2)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864,192.93 元，比上年减少 41,956,089.92 元，原因同上。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53,423,728.79 元。其中：财政拨款 40,728,789.51 元，占总收入的 76.24%，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90,871.5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637,918.00 元；事业收入 0 元，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 0 %；其他收入 12,694,939.28 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23.76 %，主要是拨入土地整理开发、地灾防治等专项项目资金。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年本年支出合计39,864,192.93元。其中：基本支出6,602,766.42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16.56%；项目支出33,261,426.51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我局主要包括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整理开发、土地拆迁补偿、地灾防治、不动产登记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83.44%。



(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50,446.16元，其中：基本支出6,602,766.42元，项目支出12,147,679.74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

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10,049,983.25元，主要是因为业务量减少、工程项目未完工没有及时结算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02,766.42元，其中：人员经费6,151,671.27元，公用经费451,095.15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2,147,679.74元，用于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整理开发、地灾防治、不动产登记等专项业务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37,918.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26,892.42元，用于土地整理开发、土地拆迁补偿等专项业务支出。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3,393.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716.00 元，公务接待费 50,677.00 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716.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16.00 元，车辆运行维护费包括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65670.00 元，2016 年度公务接待累计 75 批次 596 人。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培训费支出 8,764.00 元，比上年增加 3,671.00 元，增长 41.89%，主要是培训次数增加。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会议费支出 6,518.00 元，主比上年增加 6,518.00 元，增长 0%，主要是召开了大型会议。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14.7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开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白河县国土资源局 164001		实施单位	白河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592.42	10.00	98.73%	9.87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	592.42	10.00	98.73%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补充耕地任务目标,申报立项实施了城关镇牛角村等7个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总规模为143.3499公顷(合2150.25亩),新增耕地133.3945公顷(合2000.921亩),概算总投资为4482.61万元。2017年度完成项目总投资13%。			根据补充耕地任务目标,由申报立项实施了城关镇牛角村等7个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总规模为143.3499公顷(合2150.25亩),新增耕地133.3945公顷(合2000.921亩),概算总投资为4482.61万元。截止2017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1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亩)	8	>300	280亩	6	工期拖延
			新增耕地(亩)	8	>300	280亩	8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等别量	12	>10	11	12	
			验收合格率	12	>90%	95%	12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年)	20	按时	按时	1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耕地增减经济效益	15	上升	上升	1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亩)	15	>400	430亩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3	>90%	95%	3	
			调研对象满意情况	4	>90分	93	4	
座谈对象满意度			3	>90%	96%	3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白河县国土资源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国土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22.35	10	95.75%	9.58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0	622.35	10	95.75%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1) 完成白河县第二中学桥头滑坡治理工程, 投资 200 万元进行治理; (2) 完成我县高级中学崩塌治理项目后期工程, 需投资 450 万元。这两个项目都由排水工程、刷方及裂缝回填、防护网工程、格构护坡、预应力锚索格构、(锚拉) 抗滑桩、反压回填、肋板锚杆挡墙等单项工程组成。</p>			<p>截止 2017 年底, 完成了白河县第二中学桥头滑坡治理工程; 完成了我县高级中学崩塌治理项目后期工程, 这两个项目都由排水工程、刷方及裂缝回填、防护网工程、格构护坡、预应力锚索格构、(锚拉) 抗滑桩、反压回填、肋板锚杆挡墙等单项工程组成。共完成总投资 622.35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地灾治理规模(平方米)	8	>1700	1778 平方米	8	
			消除隐患面积(平方米)	8	>1700	1778 平方米	8	
		质量指标	勘查、设计	12	提高	提高	6.5	根据实际项目进行变更
			验收合格率	12	>90%	96%	12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年)	20	按时	按时	2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隐患点群众财产损失	15	上升	上升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隐患	15	提高	提高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害治理区群众满意度	3	>90%	94%	3	
	调研对象满意情况		4	>90分	95%	4		
座谈对象满意度	3		>90%	95%	3			
总分				100			98.5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51095.15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2016年同口径减少387,254.25元，增加46.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整理开发、土地拆迁补偿、地灾防治、不动产登记等专项业务支出等业务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1,939,376.00元，其中：工程类采购支出0元，货物类采购支出1,072,876.00元，服务类采购支出866,500.0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7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附件：1、白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